

數量來看，未來可能面臨專業人員嚴重短缺之困境。現階段除修法成立專門技術機構，進行專業人才之培訓外，應可師法日本成立類似「文化財保護技術協會」組織，集中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建築師及傳統匠師，統合調度，以有效利用現有人力資源。

（四）古蹟修復制度問題

現行古蹟修復經費，大多來自各級政府部門，且經費皆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為主，預算本身欠缺彈性且在執行上又面臨與一般建築工程同樣的進度考管壓力，以致常在變更設計、原編列預算不足下，為籌措不足經費，延宕古蹟修復時程。或更甚者，在工程進度壓力下，修復過程中發現的新事証，往往被草率處理。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建議古蹟修復工程經費，應跳脫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模式，由中央成立修復基金方式處理，並另訂一套適用古蹟修復的管考制度，以期真正落實修復工作。

（五）在其他制度方面

為有效解決目前古蹟修復專業建築師不足問題，應給予有心投入古蹟保存工作之建築師參與之機會，對現行規定需有修復實績，始具資格古蹟修復工作的條件限制，如何鼓勵更多建築專業人才的投入？另在修復工程承作廠商部分也宜儘速建立相關修復評鑑制度，汰劣存優，以確保修復品質。

對89年2月始納入文資法保存範疇的歷史建築部分，由於當時倉促修法，雖解決九二一地震產生的舊建築修復問題，但現行條文中僅就其定義、登錄基準、程序及輔助予以規定，相關具體的保存規範，付之闕如，在無具體的強

制保護條文及無相對之補償設計下，未來如何操作推動？實在令人憂心。對可能為數相當龐大的這群舊建築，如何建立一套有別於古蹟的保存模式，讓這些深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的建築，重新融入地方發展脈絡中，延續生命，展現其特色，應是未來歷史建築修法的重點。

五、結語

台灣在過去30餘年來的文化資產保存實踐過程中，遭遇過相當多的問題，尤其是在古蹟保存操作上，常需直接面對強大的經濟及都市開發的挑戰。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們在這方面覺醒較晚，但也因此少掉許多自我摸索時間。雖然在我們所面對保存環境與保存法令制度，仍存在許多問題尚待解決，但透過社會共識的凝聚及保存科學的應用，加上完備的法令，相信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可更順利的推展。